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0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常务副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常务副总裁辞职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蒋建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蒋建湘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蒋建湘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建湘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建湘先生辞去常务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建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蒋建湘先生担任常务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裁冯志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陈才先生、徐文厚先生、王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相关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陈才先生：男, 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材料与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10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历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专家、创业投资管理部部长、创业投资分公司总经理。

陈才先生：

（一）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文厚先生：男, 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18 年 9 月至 2026 年 3 月，历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股权投资管理部主办、战略发展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

徐文厚先生：

（一）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子先生：男，1989年出生，江苏徐州人，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新型镍基高温合金成分设计与构件制造研究。曾就职于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在粉末冶金新材料智能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先后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防科技创新特区等多项科研项目，获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

王子先生：

（一）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